

瑞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瑞政土征公告(2022)6号

瑞安市2021年度计划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28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07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,批准建设用地10.5090公顷,其中征收集体土地9.7796公顷(计146.6940亩)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情况: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(附后)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镇(街)	村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
				小计	耕地	其他农用地
1	瑞安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	潘岱街道	后岸村	0.8115	0.7454	0.0661
2	年产800台套数字印刷及激光模切装备投资项目(地块二)	南滨街道	沙园村	8.0817	7.4949	0.5868
3	瑞安市云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工程	云周街道	繁荣村	0.8864	0.8591	0.0273
合计				9.7796	9.0994	0.6802

二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: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>的通知》(瑞政发(2014)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瑞安市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瑞政发(2020)64号)等,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2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:按照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>的通知》(瑞政发(2014)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瑞政发(2017)139号)批示精神,采用货币补偿、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安置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。具体补偿标准如下: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被征地村	总面积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	社保名额
				区片等级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	
					(万元/公顷)	(万元)	
1	瑞安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	后岸村	0.8115	一类	105	85.2075	37
2	年产800台套数字印刷及激光模切装备投资项目(地块二)	沙园村	8.0817	一类	105	848.5785	364
3	瑞安市云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工程	繁荣村	0.8864	一类	105	93.0720	40
合计			9.7796	/	/	1026.8580	441

三、征地工作由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潘岱街道办事处、南滨街道办事处、云周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对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28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07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,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五、公告期限: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65823559,65820586

联系地址:瑞安市万松东路146号(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